

第十一章 國際文教

吳宗賢

前言

我國為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一份子，為配合辦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交流事宜，教育部乃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設置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至民國六十年退出聯合國組織後，對此方面的活動，不但未曾忽視，且為配合總體外交的政策，更多方開展與各國之文教交流合作關係，而教育部之駐外文化機構亦持續增設。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除有利於雙方學術文化本身的發展外，並有助於彼此國情的瞭解與溝通。事實上，國際文教工作已成為我國拓展對外關係之重要途徑。

第一節 當前國際文教的重要課題

近十年來我國推動各項政治改革，社會日趨開放自由，經濟發展成就令人欽羨，文教活動亦呈現蓬勃朝氣，影響所及許多國家之文教機構紛紛尋求與我國進行文教交流合作。為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除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統籌各相關國際文教業務外，並於國外設有各駐外文化機構。教育部各單位及駐外各文化機構基於「內外一體」的工作理念推動各項國際文教工作，已獲致良好成效，深獲許多國家之重視。教育部推動國際文

教交流合作之主要課題包括以下諸項：

一、推展國際學術合作

為輔導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本部訂有【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要點】，據以審核我大專校院及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協定或締盟合約。另為促使各校落實辦理學術合作，本部訂有【補助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我大專校院得提具校際合作計畫書，報部申請補助各校進行校際合作計畫所需之第一年經費。

對於外國大學直接尋求本部資助研究計畫或捐贈基金之案件，本部係依據以下三原則處理：(1)透過學校：由國內大專校院依前述補助要點申請本部補助；惟若係政策性案件，本部將予專案考量；若其金額過於龐大，非本部預算額度所能負擔，本部將專案提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審理。(2)平等互惠：類此案件以「平等互惠，並能提升我國學術水準」為原則。所謂「平等互惠」雖不以雙方負擔金額相等為唯一依據，惟於衡酌該計畫對我學術界之回饋後，仍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不作純粹捐助。(3)逐年評估：對於專案考量之案件，為切實了解各資助案之執行績效，外國學校必須逐年將執行報告送由我方評估，或由雙方召開評估會議，俾我方決定來年是否續予補助。

二、履行國際文化協定

我政府為加強與友好國家之敦睦關係，並鑒於文化合作與交流，可促進兩國人民之相互瞭解，已與十三個國家——即美國、南非、巴拉圭、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沙烏地阿拉伯、多明尼加、賴比瑞亞、瓜地馬拉、海地、多米尼克及尼加拉瓜等國——簽訂雙邊文化協定或文化專約。今後將繼續依據平等互惠的原則尋求與其他國家洽訂文化協定。

三、強化駐外文化工作

本部為推動國際文教交流合作，於國外設有文化機構，在有邦交國家者為文化參事處，在無邦交國家者為文化組。七十七年時本部設置於國外之文化機構僅有日本、韓國、法國、德國、比利時、哥斯大黎加及美國之盛盛頓、舊金山、波士頓等九處。近年來，本部依實際需要，繼續於適當地區與國家設置文化機構，包括有英國、南非、澳大利亞、加拿大、沙烏地阿拉伯及美國之芝加哥、洛杉磯、休士頓、紐約等八處。此外，本部在駐泰代表處、駐俄羅斯代表處及駐日本大阪辦事處派駐有文化工作人員一名，辦理文教業務。另行政院已通過本部在奧地利及菲律賓設置文化組，惟尚未派員。

依據【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設置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部駐外文化機構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外留學生及其組織之聯繫、輔導事項。
- (二) 關於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
- (三) 關於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事項。
- (四) 關於文教體育團體及人員出國從事有關國際文化活動之聯繫事項。
- (五) 關於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交換事項。
- (六) 關於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研習及升學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外國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講學之聯繫、協助事項。
- (八) 關於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國際學術文化交流、聯繫、合作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文教交流事項。

四、輔導外國學生來華留學

鑒於國際交流日趨密切，外國人士來華就讀我大專校院或研習中文者日眾，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本部特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該辦法歷經多次修正，現行辦法係於八十三年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施行。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中授權由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以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尊重大專校院自主之精神。

另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本部設有外國學生獎學金，但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據以核發外國學生普通或特設獎學金。

五、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國際學術會議業務可分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二大項。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以辦理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與輔導業務，藉以鼓勵學者研究風氣，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六、規劃公費留學考試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自清朝同治五年選送學童赴美留學以來，歷經約一百四十年，可謂源遠流長，民國成立以後亦迭經變更，迨政府遷台後，由於財政困難，公費留學考試延至民國四十四年始提撥專款，並動用清華大學基金部分利息選送十八名學生赴美留學，民國四十九年政府將公費選送留學生經費正式編入預算，並每年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公費留學考試之工作目標係為配合國家建設及學術研究需要，選派優秀人才出國深造。吸取新知，以奠定國內高深學術基礎，並培育國家建設高級專業人才。此外，近年來我國與西歐、東歐、獨立國協國家、日本等地區關係日益密切，為加強與該等地區之關係，特選送公費生

到該地區研讀，俾培養熟悉該地區之專業人才。

自八十一年起公費留學分為五個類別，總名額為一百五十名，其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 一般公費留學名額七十名（第一類名額三十名、第二類四十名）。
- (二) 赴獨立國家國協（前蘇聯）及東歐公費留學名額十五名。
- (三) 赴日本公費留學名額十五名。
- (四) 碩士後赴歐洲公費名額三十名。
- (五) 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名額二十名。

七、強化留學資訊服務

為因應外交部七十八年六月【護照條例】之修正，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公布廢止【國外留學規程】，取消留學資格限制，國人可自由辦理手續出國留學。留學事務重點遂轉變為積極爭取外國機構提供我留學生獎學金與加強對我留學生之資訊服務。主要服務項目包括每月發行「留學生學訊」、「海外學人」月刊、寄贈留學生中央日報、舉辦留學生研習會、設置「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辦理「留學個別諮詢服務」、編印「留學手冊」及補助留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等。

八、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外賓邀訪為增進國際文教人士對我瞭解及開啟雙方合作交流的重要工作，教育部辦理外賓邀訪工作係依據邀訪學術化、深度化及多元化原則，以效益與平衡為取向，多方爭取國際文教人士前來我國訪問。邀訪對象包括大學校長、院長、系主任、教育文化行政首長、著名教授學者等。為求提高邀訪工作績效，已研訂【邀訪作業革新方案】及【邀請外賓訪華處理要點】據以實施。

九、推展國際藝文交流

教育部依據【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工作，一方面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月固定召開之「國際文化交流會報」，審核贊助國內優良藝文團體出國展演，同時也促成國外藝文團體來華展演；另一方面，教育部將繼續加強組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的出國訪演工作。

十、推廣國際華語教學

為促進外國人士對我中華語文及文化之了解，拓展國際文化、教育之交流，教育部自四十五年起，先後核准成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私立輔仁大學語言中心、國

立成功大學語言實驗中心、私立東海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私立逢甲大學國語文教學中心、國立政治大學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華語班、私立淡江大學建教合作中心華語研習班及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語言中心國語研習班等八所大學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該等國語文教學機構設備良好，在國際間聲望日隆，故申請就讀人數漸增，對於推廣中華語文教學，貢獻良多。此外，教育部推行之「中國語文教師輸出計畫」，自七十七年實施以來，已由原有之美國地區擴及歐洲、日本等地。對華語教學之推廣，頗有助益。

第二節 國際文教工作的挑戰

國際文教工作的推動須兼顧我國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國際情勢的發展，展望未來，國際文教工作，應就以下挑戰預為準備。

一、促進卓越的教育改革

近年來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快速，政治自由開放，經濟蓬勃發展，使得原有之教育體制亦須適當調整，以應國家未來建設的需要。此外由於資訊交流發達，國人出國頻繁，漸次瞭解到他國教育體制與我不同並有可取之處，因此對於教育改革之期盼越趨殷切。

目前我國教育體制中有待改革的課題遍及各級學校教育，針對各項改革課題學者專家、學術團體、學生家長紛紛提出改革的意見與構想，形成眾說紛云，莫衷一是的現象。

惟教育改革牽涉甚廣，為期凝聚國人共識，並研擬具體可行的改革方案，應廣泛參考先進國家的相關經驗及具體措施。無論是入學方式的改進、共同必修課程的規範、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外國語選修課程之開設以及終身教育體制之建立等教育改革課題，如能妥為參考外國的寶貴經驗，必可減少錯誤的試探，縮短改革的期程，提升改革的成效。

二、培養具世界觀的國民

隨著交通與電子通訊日趨便捷，世界各國的關係越形密切，「地球村」的形成已隱然可見，同時近年來國人對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與各國進行實質互惠交流的意願甚高，因此教育不僅要培養優良的國民，也要培養具有世界觀的現代國民。

現代的國民不僅須對世界各主要地區的文化、語言及政經發展具有基本的瞭解，更須在面對紛至沓來的國際資訊與多元文化中體認出自身在「地球村」中的適當角色。不只了解到自己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更能認同自己所屬的民族歷史與文化，並由國際的接觸中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為國家民族的生存發展作出積極的貢獻。

三、擴大文教輸出的影響

過去我國的國際文教工作囿於客觀環境，側重於輸入的工作，舉凡公費留學考試的舉辦，補助學人參加國際會議等，均有效地培養了國家發展所需的專門人才及提升我國的學

術水準。惟全方位的國際文教工作應為雙向的互動交流，必須兼重「輸入」及「輸出」。

隨著亞太地區經貿的蓬勃發展，西方許多學術機構已將區域研究的重心逐漸轉移至亞太地區。紐西蘭的「二〇〇〇計畫」，澳大利亞的「亞太大學交換計畫」，均以亞太地區作為合作交流的重點，此外，美國許多大學校園中，選修亞太研究學生的人數已逐漸凌駕選修歐洲研究者。這些現象說明了在即將開展的廿一世紀，亞洲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近年來，外國學生前來我國從事短期或長期進修的人數甚眾，每年均在五千甚或六千人以上，其中尤以進修華語文者所佔比例最高。由於中華文化為東方文化的主流，華文為世界之主要語文之一，加以我國經濟建設成果突出，可以預見未來各國學生有志前來我國或在其本國研習中華文化、語文或從事與我國有關研究者仍將持續增加。針對以上情勢，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妥為因應以擴大文教輸出的影響。

第三節 未來國際文教的重點工作

針對前述國際文教面臨的挑戰，提出以下五項重點工作，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落實國際學術合作

國際文教交流不應僅限於人員的互訪，更要落實在學術的合作與相互的學習。否則文教交流將徒具形式。

(一)在大專校院中設置辦理學術合作的「專責」單位

教育部雖設有國際文教處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事宜，然實際負責執行校際學術合作之大專校院卻缺乏常設的專責單位，致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後每因人事的更迭、經費的短缺而無法有效推動合作項目。未來應致力於大專校院中設置專責辦理國際合作事務的單位，確立其行政位階，充裕其所需經費，以落實學術合作。

(二)將短期國外學習規劃納入正式學程

過去我國學生前往國外進修，以長期研讀高級學位為主，此種進修方式，成本甚高，非一般學生所能負擔。近年則興起利用寒暑假前往國外短期進修的「遊學」風，惟此項活動，商業氣息濃厚，學生「遊學」經歷亦不計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程。未來應積極輔導各級學校將國外短期學習列為與國外學校之合作項目，有計畫的使每位學生在高中或大專畢業前均有機會在學期中或寒暑假前赴合作學校短期學習，並將學習成績納入原就讀學校併計。此一短期國外學習，成本不高，對於普遍拓展我國學生之國際視野，精進其外國語文學習，效果可期，值得推展。

二、積極蒐集國際文教資訊

- 國外相關文教資訊可作為我國規劃教育興革的重要參考，應透過以下途徑積極蒐集。
- (一)加強教育部駐外單位之資訊蒐集功能

教育部所設置之駐外單位遍及北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各主要國家，故由各駐外單位針對特定主題所蒐集之各國相關資訊加以彙整後，足為國內規劃教育興革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 加強與國外政府機構及文教團體交換出版品

各國之各類文教統計彙編、教育改革報告書等甚具參考價值，教育部本身應加強編印英文版之刊物，以與國際各有關機構、團體進行出版品交換。

(三) 加強運用電腦科技查詢國際文教資訊

電腦國際網路的使用，能迅速有效獲取許多重要的文教資訊，如國外的主要學術團體，最新的文教出版品均可由此查詢，應善予利用。

三、推動國際化的教育改革

未來的世界各國的關係將愈形密切，任何國家都不可能抱持孤立主義，自絕於國際社會。因此教育應為「國際化」預為準備，不僅要增強國人與他國人民溝通合作的能力，也同時要積極提高國人的國際競爭力。唯有如此，我國才能在「國際化」的時代潮流中立於不敗之地。

(一) 推動國際文教交流之學術研究

為因應國際文教交流日益頻繁複雜之趨勢，並改進國人對外來文化影響之認識，今後

必須有計劃地加強有關國際文教交流各層面問題之學術研究，舉凡涉及文教交流的各種理論、東西方文化之衝突與適應、中外文化之相互影響以及如何藉助於文化交流以增進人類福祉等等問題，均值得有系統地加以深入研討。國際文教處正籌劃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學術研討會」，其目的便在於藉此活動來引起各界對國際文化交流理論與實務各相關問題之重視。

(二) 加強大學教育中的區域研究

國外許多著名大學極為重視區域研究，其區域研究中心且常成為該國政府對外關係決策的重要諮詢對象。反觀我國大學的學術活動中，區域研究甚為有限。欲致力教育的國際化，則區域研究的加強，實乃刻不容緩。未來應輔導我國大學針對全球各主要區域或國家成立區域研究中心，充實其人力、經費，藉由研究水準的提升及人才的培養，使各區域研究中心逐漸成為政府對外決策時提供建議的「智庫」(think bank)。

四、加強推展對外華語文教學與研究

近年來國際人士學習華語文者人數不斷增加，蔚為風氣。華語文的對外推廣不僅有助於外國人士對我語言文化的瞭解，並可增進其對我之友誼與支持，是一項重要的文教輸出工作。

(一) 擴充並改善國內華語文的學習環境

過去多年來，國內各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每年均吸引數千外國學生前來研習，其教學成果也獲得外國學生的好評。惟近年來國內消費物價日趨昂貴，中國大陸亦積極加強對外華語文的教學工作，我們若不能提升教學品質，恐將失去競爭的優勢。要改善我國之華語文學習環境，在軟體上應加強教材的編寫製作，使之生動有趣，成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系所，授予專業學位，並比照「托福」考試分級鑑定外國人士的華語文能力授予各級證書，俾加強其學習華語文的誘因。在硬體方面則應提供足夠宿舍供外國學生申請，以解決其住宿問題，並便於輔導其適應我國生活，再者應研議提升獎學金待遇，以鼓勵外國優秀學生來華學習。

(二) 加強與外國華語文教學機構之合作

一方面繼續推動中文教師輸出計畫，選派優秀教師至外國華語文教學機構任教，另一方面有計畫透過校際合作方式，接受外國學校以團體方式選派學生前來我國進行密集的華語文學習。

(三) 定期舉辦華語文教學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動發起籌組華語文教學之世界性組織，每年召開年會，針對教材、教法、學習評鑑等有關主題進行研討並出刊論文以擴大影響力。

五、多元拓展文教輸出的管道

未來的國際文教須加強「輸出」的功能，以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識瞭解，並擴大中華文化在國際上的影響。

(一)輔導大專校院開設適合國際學生就讀的相關課程

外國學生對我歷史、文化等相關課程有興趣者不在少數，往往卻由於不諳中文而阻礙了其前來我國學習的機會，此等課程如能以世界通行的英語授課，將可吸引更多外國學生前來就學。初期可由我國大專校院尋與其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意願，開設適當課程，俾對方學生可前來選修。

(二)加強辦理中華文化巡迴講座

此項活動應儘可能與中華文物、藝品及表演團體之海外展演配合辦理。同時與國外著名文教機構合作主辦，慎選具有專精研究及語文表達能力良好者擔任主講人，以擴大深入其效果。

(三)鼓勵我國教授利用休假年(Sabbatical Leave)至姊妹校訪問講學。

(四)加強督促駐外單位與當地社區、學校合辦中華文化研習課程，以普及對外文教輸出的影響。

結語

國際文教為我國教育體系的一環，亦為我國促進國際瞭解，推動總體外交的重要途徑。惟國際文教工作經緯萬端牽涉至廣，必須體察最新國際情勢與文教潮流，配合我國社會變遷及國家建設需要，妥為把握重點規劃未來發展方向。今後國際文教應致力於落實國際學術合作，積極蒐集重要國際文教資訊，推動「國際化」的教育改革，加強對外華語文的教學與研究，以及擴大文教輸出的工作。

規劃教育改革應有前瞻的眼光，我們相信藉由國際文教工作的推動，必可提升我國的教育品質，培養出具世界觀且具競爭力的國民，以及爭取更多國際人士對我國的瞭解與支持。

（撰者現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科長）